

不动产权证书作废公告

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九条、二十三条规定，按照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（（2025）苏0681执1321号），现将下列不动产权证证书公告作废。

序号	不动产权证书或 不动产登记证明 号	权利人	不动产权 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备注
1	苏（2021）启东市 不动产权第 0004311号	陆胜华 胡晓磊	不动产 权	明珠新村79幢 104室	司法拍卖



启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5年4月18日